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朝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6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31號），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朝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5行關於「而依照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而依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道路無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潘朝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本案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疏未注意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即貿然駛

01 入對向車道，致告訴人林雅莉所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而人車  
02 倒地，肇生本件事故；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與告訴  
03 人所受傷害程度，及其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然因金額差距  
04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6 （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蘇文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112年度偵字第58644號

29 被 告 潘朝明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潘朝明於民國112年7月20日7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行經臺中市○區公園路由大誠街往三民  
08 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公園路28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  
09 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照當時情  
10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對向車  
11 道；適林雅莉(所涉過失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公園路由三民路2段往大  
13 誠街方向行駛，突見潘朝明之機車駛至其前方而閃避不及，  
14 兩車碰撞後均人車倒地，林雅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  
15 側膝部開放性傷口、胸部挫傷等傷害。

16 二、案經林雅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朝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林雅莉於警詢、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  
20 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補  
22 充資料表、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談話紀錄表2  
23 份、現場照片25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9張等存  
24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6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於警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  
27 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  
2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請  
2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蕭擁濤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黃仲薇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